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4）3-326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